

卫滨区政府预算公开目录

一、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1. 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3. 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二、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 补助镇项目支出情况
3. 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三、2025 年区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四、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

六、2025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七、关于 2024 年举借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的说明

八、2025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

关于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6587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492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525 万元（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97 万元）。

一、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0.03%。其中，税收收入 353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9 万元，增长 5.02%。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2252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97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389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7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5 万元，营改增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3892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97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01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445 万元、结算补助 189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4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66 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2 万元。

三、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下级上解收入 9526 万元，主要是根据现行区与镇财政体制计算。主要项目是：1、体制结算上解（含原体制上解和下划收入基数上解）8706 万元，为基数性上解。2、税收增量分成上解 822 万元，分别按 2023 年预计税收收入和现行体制确定的有关税收增量上解比例计算。

四、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 0 万元。

关于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6587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6549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512 万元。

一、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498 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39596 万元，占 60.5%；项目支出 25902 万元，占 39.5%。财政拨款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6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38.3%。

公共安全支出 638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7%。

教育支出 10838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4.2%。

科学技术支出 288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5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9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6%。

卫生健康支出 9161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3.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094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03.4%。

农林水事务支出 2065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27.9%。

二、补助镇项目支出情况

补助镇支出 177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6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45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支出 61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24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9 万元，营改增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302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6 万元，其中：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75 万元，工资转移支付 38 万元，社区经费 3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46 万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17512 万元，其中：原体制基数上解 1948 万元，专项上解 15564 万元。

关于2025年区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增加 1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用 1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原因主要是公车运行增加；公车购置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车购置预算。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

关于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 说 明

区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职能，调入资金 3076 万元，共计安排支出 3076 万元,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关于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区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职能，上级补助资金 310 万元，共计安排支出 310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关于 2025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

1. 2025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11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10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79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04 万元，利息收入 60 万元，转移收入 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17 万元。

2. 2025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344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44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992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80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62 万元、转移性支出 10 万元。

3.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766 万元，累计结余 6519 万元。

关于 2024 年举借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的 说 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296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29600 万元。截至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793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11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4200 万元。全区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无逾期债务，综合债务率 78.6%，政府债务债券率 100%，各项债务率均低于预警线。

2024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情 况

多措并举，持续培育壮大财政综合实力。多措并举，持续培育壮大财政综合实力。一是高频高效统筹调度。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周报告制度、半月例会制度、月通报制度），及时更新两个台账（建筑项目台账、争取资金台账），组织税务部门和非税征管职能部门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多渠道全方位挖潜增收。通过多方努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394 万元，同比增长 5.5%，增速居全市第三位；税占比 98.9%，居全市第一位。二是树立“小税种、大税源”理念，深入排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全年共计增收 395 万元。三是聚焦提质扩量，全面加强综合治税。通过抓优化营商环境稳固税源，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全区财税工作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四是多策并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坚持“守牢基数、争取增量”，把最大限度争取资金作为破解财力紧张困局的有效举措。吃透上情、摸清下情、协同发力，深入研究上级政策和投资导向，紧盯财力性转移支付、重大专项、万亿国债等重点资金，不断提高争取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争取资金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4 亿元，进一步壮大我区财力，为全区支出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多点发力，持续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将“保基本民生”放在“三保”首位，不断增加财政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和就业等领域支出，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统筹调度各类资

金等一系列措施，多点发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教育领域投入 10152 万元，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只增不减”，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发展取得新成效。二是医疗领域投入 7481 万元，惠民生安民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70 元，区级财政投入 91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94 元；用于计划生育支出 2911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400 万元。三是养老领域投入 3300 万元，持续做好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65 万元，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四是城市更新领域投入 10073 万元。投入环境保护、清扫保洁资金 1448 万元、棚户区改造资金 2140 万元、支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6485 万元，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五是乡村振兴领域投入 373 万元，积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投入衔接资金 102.1 万元，支付率达 100%。六是高频高效推进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工作。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 6740 万元，发放项目 59 个，惠及群众 44307 人，发放成功率 100%，社保卡占比 100%，直接兑付到人到户，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聚焦关键，持续助力全区经济回升向好。是多策并用扩内需促消费提振信心。依托“龙腾新乡”等促消费活动，投入区级财政资金 66.4 万元，释放政府补贴、企业优惠、打折减免

等政策叠加效应，激发辖区汽车、家电、家具等商品的市场消费潜力，拉动消费 4.7 亿元，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二是多管齐下全力助企惠企。积极兑现惠企奖补资金 473 万元，推动各项助企政策从“纸上”落到“地上”，“润企有声”，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三是精准施策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充分调动和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互动作用，扩大有效投资，带动消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全年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37600 万元（其中，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19300 万元），助推经济集势成效。

扛牢责任，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效能。一是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坚持“零基预算”与“滚动预算”相结合，构建“管理联合、工作联动”的双联机制，推行“旬监控”加强过程控制，有效发挥预算管控的作用。二是系统施策提升资金绩效。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以零基预算、绩效预算为切入点，严格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衡量刚性支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财政资金用在紧要处、花出实效来。三是习惯过紧日子。树牢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99.7 万元，同比下降 18.4%，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亟需支出。四是加强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完成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审批采购 189 项 12910 万元，节约资金 968 万元，节约率 8%；完善评审工作流程，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9 个 12500 万元，审减资金 471 万元，审减率 3.8%。

守牢底线，持续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一是加强财政系统内部控制。依托政府债务、直达资金、“一卡通”等监控平台系统，实时监控债务规模、加强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二是持续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维护财经秩序。三是加强风险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健全“定期报告+线上监测”机制，动态关注财政收支形势和“三保”保障情况，避免出现“三保”违规拖欠、重点民生领域欠薪等风险。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控债务规模，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兼顾好当前与长远。